

权利保护与纠纷解决丛书

家庭

纠纷解决



主编 俞飞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家庭纠纷解决

JIATING JIUFEN JIEJUE

主 编 俞 飞

副主编 鲍红香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为序)

俞 飞 鲍红香 阎 冰

陈妙容 于 跃 冀帅然

洪秀娟 傅春燕 洪伟毅

肖振国 李晓兰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纠纷解决/俞飞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9

(权利保护与纠纷解决丛书)

ISBN 978-7-5615-3089-4

I. 家… II. 俞… III.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806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7.75 插页:2

字数:437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俞 飞 法学硕士,广东君强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本书主编,撰写绪论。

鲍红香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一章。

阎 冰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章。

陈妙容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三章。

于 跃 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四章。

冀帅然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五章。

洪秀娟 法学硕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撰写第六章。

傅春燕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七章。

洪伟毅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八章。

肖振国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九章。

李晓兰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章。



序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高速发展,个人财富日益增多,社会利益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格局。每一个阶层、每一个群体,乃至每一个个人,都在为权利而斗争。在人们交往和合作的过程中,侵权和纠纷的发生不可避免。但是,财富的获取、权利的伸张、纠纷的解决,不能恃强凌弱,也不应以暴易暴。如何保护合法权益,扶助弱势群体,推动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话题。实践证明,只有在理性和法治的秩序中,才能有效地保护权利,解决纠纷,实现互利和共赢。

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广泛的自由权、人身权和财产权,同时也相应地保障人民在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或发生争议时,享有平等而充分的寻求救济的权利。如果某一权利受到侵害后,被侵权者无法获得任何有效的救济,那么,该权利的存在将毫无意义。正如法谚所云:“救济先于权利”,“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权利”。然而,面对纷繁复杂且变动不居的社会生活,法律不可能为人们的每次具体活动提供明确的行为界限,人们的“越界”行为在所难免。更何况即使法律明确规定了行为界限,也仍然无法防止人们有意或无意的违规行为。

在宪政制度日趋完备的当代社会,纠纷的解决与救济途径的选择,涉及公共资源的配置以及民众利用司法的权利问题,因此,它具有宪法上的意义。面对社会变迁和多元化的利益需求及其冲突,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不堪重负,日渐力不从心。为此,有必要建立一个包括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彼此协调共存、相辅相成、满足社会主体多样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即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并赋予当事人相应的程序选择权。正是基于上述“权利必须保护、纠纷必须解决”的理念,深圳君强律师事务所的俞飞律师带领厦门大学法学院部分博士生和硕士生,

历时两年,编写了这套“权利保护与纠纷解决”丛书。

我阅读了部分书稿之后,感到这套丛书具有如下特色:一是贴近生活,书中所介绍的都是人们在日常生产生活和企业经济交往中常见的问题,具有典型性,目的在于为读者提供关于交易风险防范、权利保护和纠纷解决的基本法律知识。二是深入浅出,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文字介绍法律知识,阐述基本原理,分析疑难案例。三是内容新颖,紧跟立法动向(例如2007年3月颁布的《物权法》、2007年12月颁布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体现最新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四是注重实务,丛书刻意避开了教科书的写作模式,尽可能从律师的角度娓娓而谈,设身处地地为读者释疑解惑,从而使得本丛书具有明显的实务风格。

俞飞律师是我指导毕业的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少时贫寒,锲而不舍,学有所成,其志可嘉。他从事律师工作多年,开拓进取,成绩斐然。在丛书写作过程中,他除了通过各种方式与作者保持密切联系外,还三次专程回到母校,向师弟师妹讲授实务经验,修改书稿,其诚感人。近日得知由他主编的丛书即将付梓,我为之欣喜不已。应俞律师之邀,特作此序,以表祝贺之意。厦大校训曰:“自强不息,止于至善”,谨以此与俞律师及各位同学共勉。

齐树洁

2008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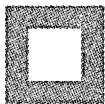


目录

绪论	(1)
一、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法	(1)
二、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及其演变	(5)
三、继承制度及我国社会主义继承法沿革	(10)
四、全书导读	(12)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的基本原理	(15)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适用	(32)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四节 继承的种类	(47)
第五节 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	(52)
第二章 结婚制度	(57)
第一节 结婚概述	(57)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64)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71)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80)
第五节 同居关系	(94)
第三章 夫妻关系	(102)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103)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06)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16)
第四节 夫妻的扶养与继承关系	(135)

第四章 婚姻关系的解除	(143)
第一节 离婚概述.....	(144)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45)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54)
第四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165)
第五章 离婚时的财产问题	(186)
第一节 离婚时财产分割的原则.....	(186)
第二节 离婚时财产分割的范围.....	(189)
第三节 离婚时住房的处理.....	(212)
第四节 离婚损害赔偿.....	(217)
第五节 离婚经济补偿与经济帮助.....	(224)
第六章 亲子关系与其他家庭关系	(229)
第一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229)
第二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246)
第三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252)
第四节 兄弟姐妹关系.....	(256)
第五节 祖孙关系.....	(260)
第七章 收养与监护制度	(269)
第一节 收养的成立.....	(269)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286)
第三节 收养的解除.....	(293)
第四节 监护的设立.....	(302)
第五节 监护的变更与终止.....	(311)
第八章 法定继承	(316)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316)
第二节 代位继承.....	(332)
第三节 转继承.....	(338)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与酌情分得遗产.....	(344)
第九章 遗嘱继承	(354)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55)
第二节 遗嘱的内容与形式.....	(362)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374)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与执行	(384)
第十章	遗产处理的有关问题	(394)
第一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395)
第二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402)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409)
第四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18)
第五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429)



绪论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法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涉及男女老幼、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而作为民事权利制度的组成部分,继承制度担负着重要的使命:将已死亡的自然人一生积累的财产转移给其继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始终重视婚姻家庭与继承的立法。现行婚姻法的基本法律是1980年通过、200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现行继承法的基本法律则为1985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

一、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法

(一)婚姻

婚姻的概念是整个婚姻法学的基石。然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均没有明文规定婚姻的概念。国外婚姻家庭立法中,明确规定婚姻概念的也不多。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以男女两性互为配偶为目的的结合。

现代意义上的婚姻,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和性本能,是婚姻关系成立的自然条件,只有具备这一自然条件,才能满足性本能的要求和种族延续的需要。显而易见,同性结合,不能建立婚姻关系。同性婚姻时至今日仍然为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所否认。

2. 婚姻是男女两性以建立配偶身份关系,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

男女结婚,其目的是建立配偶身份关系,组成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间享有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赋予的责任。

3. 婚姻必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两性结合

婚姻不是男女两性的任意结合,只有符合当时社会规定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才能称之为婚姻。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两性结合,不发生婚姻的效力。

(二)家庭

1. 家庭的概念与特征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所谓家庭,是指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生活单位。家庭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的特征:

(1)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共同消费。家庭成员一般都生活在同一家庭中,生活上互相扶助、关心和照顾。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在社会分配中所得的收入,要用于全体成员的消费,承担养老育幼和对社会的责任。

(2)家庭成员间互相享有法定权利、承担法定义务。家庭成员都有法律赋予的权利义务,这些权利义务有人身和财产两个方面的内容。我国社会主义家庭中,家庭成员的地位是平等的,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承担义务。这些权利义务是法定的,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权利人有权要求其履行义务。

(3)家庭成员之间一般都有共同的财产关系。在家庭中,有夫妻共同财产、家庭成员的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这些财产构成了家庭财产。

2. 家庭职能

家庭职能,亦称家庭功能,是指家庭对社会所起的作用。家庭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职能:

(1)性爱职能。夫妻关系构成了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性爱职能亦成为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家庭是社会容许婚姻性爱职能运行的场所,同时也是限制婚外性爱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

(2)人口再生产职能。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家庭的重要职能。男女结婚,生育子女,繁衍后代,是任何社会中家庭的共同职能。虽然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人工生育手段的发明,人类不通过两性结合即可生育子女,但是,这并不影响有正常生育能力的夫妻生育子女、繁衍后代。

(3)经济职能。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具有组织生活消费和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职能。一方面,家庭生产经营仍然是现代社会生产活动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形式,并将较长时间地存在下去,且得

到了我国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另一方面,成员共同生活、共同消费,是家庭这一社会单位最本质的特征。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在社会分配中所得的收入,要用于全体人员的消费,承担养老育幼和对社会的责任。

(4)教育职能。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教育包括思想品德、文化、技能教育等。家庭成员间互相教育职能的正确、充分发挥,对于家庭成员的健康成长、家庭的和睦团结、社会的安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婚姻和家庭从本质上来说,都是一种社会关系。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难以割离。一方面,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在微观和现实意义上,婚姻当事人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另一方面,婚姻与家庭并不等同。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内,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包括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但婚姻是否稳定,影响到家庭是否稳定,婚姻质量的好坏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三)婚姻家庭法

1.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我国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确定了“婚姻法”之名,并且这一名称被1980年婚姻法和2001年的修正案保留沿用至今,受其影响,无论是法学界,还是实务界,也都习惯“婚姻法”这一称法,但其内涵、外延和体系均与“婚姻家庭法”相吻合,并且二者通用。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可表述为:婚姻家庭法是指确认、规范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这一概念,在具体理解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时,应注意把握以下两个方面:(1)我国婚姻家庭法中既包括婚姻法律规范,又包括家庭法律规范,还包括有关其他亲属的法律规范。(2)我国婚姻家庭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除了《婚姻法》以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等。

2. 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与其他法律特别是其他民事法律相比较,婚姻家庭法具有下列主要特征:

(1)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最广泛、最普遍也是最基层的社会关系。每个社会成员,不论性别、年龄,都不可避免地同婚姻家庭存在联系,既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物,又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不论他是否自觉意识到,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都一直处于血缘关系或两性关系中,受到婚姻家庭法的规范,享受婚姻家庭法上的权利,承担婚姻家庭法上的义务。所以,任何人只要生存在社会中,就不可能不参与婚姻家庭法领域里的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2)强烈的伦理性。婚姻家庭关系既是法律关系,又是重要的伦理关系。许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规范,既是伦理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规定。例如,许多国家的婚姻家庭法规定夫妻双方互负忠实义务。一般说来,在婚姻家庭领域,法律脱离伦理道德,就会成为无源之水;道德离开了法律,就会变得疲软无力。

(3)鲜明的强制性。强制性是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特点,在婚姻家庭法上表现得尤其明显。为了有效地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利益,婚姻家庭法中的规定多是强制性规定。例如,婚姻的缔结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否则会导致婚姻无效或可撤销的法律后果。所以,婚姻法的条文多采用“必须”、“应当”、“禁止”等术语。

3.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认定和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婚姻家庭法虽然属于民法部门,但与其他民法规范相比,又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其独立性主要是由它的特定调整对象决定的。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可概括为婚姻家庭关系。对此,应从两个方面来把握:

(1)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既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这一动态运行的全过程,又包括由此形成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从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其调整对象既有人身关系,又有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以人身关系为先决条件,居于从属依附地位。所以婚姻法在性质上应被认定为身份法,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二、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及其演变

(一)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俗称“母法”。《宪法》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规定了婚姻家庭的宪法原则。例如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宪法的这些规定是婚姻法的指导思想和宪法基础,宪法在婚姻法的法律渊源中具有最高的地位和法律效力。

2. 法律

这里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婚姻法的渊源的法律包括:

(1)直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专门性法律,即《婚姻法》和《收养法》。这两者是婚姻法较为系统和集中的形式渊源。

(2)构成独立法律部门的基本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等。在这些部门的基本法中,均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相应规范,而且其本身又是由多层次、多形式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因而对此层意义上的法律不能作机械的单一化理解。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广义的民法既作为婚姻家庭法的渊源之一,又将《婚姻法》包容在本部门之内。

(3)其他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以下简称《国籍法》)等,也是婚姻法的渊源。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负责法律的执行,经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授权可以制定与法律不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大多以“条例”、“决定”、“规定”、“办法”等形式表现出来。在我国婚姻法中,有不少规范是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局制定的,它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具体性等诸多实用特点,对贯彻执行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我国最高审判机关,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规的问题,有权进行解释。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判案的法律依据。由于我国婚姻立法过于原则,并存在不少法律漏洞,尤其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精神,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关于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以明确法条的含义,填补法律的漏洞。因此,司法解释即成为我国婚姻家庭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国家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以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为依据,制定有关婚姻的地方性法规,发布具有一般性规范效力的决议、决定,是保证法律贯彻实施的重要措施。其名称多有不同,但几乎都带有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的操作性质,也是婚姻法的一种渊源。如各省、市制定的关于婚姻登记管理的规定等等。此外,依照《宪法》第116条、《婚姻法》第50条、《收养法》第32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颁布的有关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是一种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应作为婚姻法的渊源。

6.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时可适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在特定情况下还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因此,经我国批准生效或参加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国际条约也是婚姻法的渊源,如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

(二)我国古代到近现代的婚姻家庭法简要历史

1. 我国古代婚姻家庭法

在我国古代法中,成文法典的制定和公布较晚。在奴隶制时代,奴隶主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由维护宗法等级的“礼”加以调整的。至于广大奴隶的婚姻家庭关系则不适用“礼”,而是根据奴隶主阶级认可的习惯加以调整的,甚至由奴隶主随心所欲地加以支配。我国古代的婚礼和家礼是当时的婚姻法最重要的渊源,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

在我国封建社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礼”、“律”并用。历代封建王朝继承了古已有之的“礼”,并加以改造,使之更加符合封建宗法统治与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需要。同时又通过“律”、“令”等成文法,确立了有关婚姻家庭的封建法制。

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法制在我国实行了两千多年,综观封建礼制和法制,这种婚姻家庭法制具有下列特点:第一,实行包办强迫婚姻制度;第二,维护剥削阶级以纳妾为形式的多妻制;第三,男尊女卑,奉行夫权统治;第四,实行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第五,实行以“出妻”为主要方式的男子专权离婚。封建主义婚姻家庭法制在我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虽已日趋没落,但至今在我国婚姻家庭领域仍有影响。

2. 我国近现代婚姻家庭法

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日趋没落,宗法制家族已成衰败之势,族权、家长权等有所削弱。但是,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联合统治下,封建礼教在婚姻家庭生活中仍然具有很大的影响。清末、北洋政府时期,当时的统治者有的用稍加改良的封建性的法律使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得以延续;有的则模仿、袭用资本主义国家的亲属立法,但实际上并没有对婚姻家庭制度实行根本的改革。这一时期制定并颁行的婚姻法主要是国民政府1930年12月26日公布的《民法》亲属编。1911年告成的《大清民律草案》、北洋政府1915年制定的《民律亲属编草案》以及1925年完成的《民律草案》均未施行(《民律草案》曾由北洋政府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在司法中作为法理加以引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的制定及其修正

1. 1950年《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5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婚姻法》(以下简称 1950 年《婚姻法》)。1950 年《婚姻法》共 8 章 27 条,主要规定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离婚、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等内容。

2. 1980 年《婚姻法》

经历了“文革”动乱时期以及其后的拨乱反正,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为了加强对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调整,1980 年 9 月 10 日,我国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 1980 年《婚姻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 1950 年《婚姻法》相比,1980 年《婚姻法》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等基本原则,修改了结婚条件,扩大了家庭关系的调整范围,增加了制裁办法和有关强制执行的规定。

3. 2001 年对 1980 年《婚姻法》的修正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 1980 年《婚姻法》作出修正补充。

2001 年 4 月 28 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决定,颁布了修正后的《婚姻法》,共计 6 章 51 条。此次修正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加了保证基本原则实施的措施

在总则中,增加了“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相关规定,以保证基本原则的实施。

(2) 对婚姻制度进行了修改、补充

首先,增设了无效婚姻制度。对违背结婚实质要件而结婚的,即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均为无效婚姻,可由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宣告无效。

其次,增设了撤销婚姻制度。对违背男女双方自愿、受胁迫结婚的,为可撤销婚姻。受胁迫方可在结婚之日起一年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宣告无效或被宣告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再次,明确了事实婚姻可补办结婚登记。1994 年 2 月 1 日后,我国